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洪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312,8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赵永德、董治国以通讯方式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2022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以及董事会 2023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 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结合 2023 年工作计划, 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07,2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5,60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3 年拟确定董监高薪酬方案如下：

(1) 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和对公司的贡献，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

(3) 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4) 关于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2,825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监事换届公告》。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赵洪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40,825	100.05%	当选
14.02	选举刘雪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07,225	99.99%	当选
14.03	选举张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07,225	99.99%	当选
14.04	选举刘铁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07,225	99.99%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5	选举赵永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07,225	99.99%	当选

14.06	选举董治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07,225	99.99%	当选
-------	--------------------	------------	--------	----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曹大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318,225	100.01%	当选
15.02	选举吴广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307,225	99.99%	当选

(十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6,440,065	99.91%	0	0%	5,600	0.09%

(十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赵洪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73,665	100.43%	当选
14.02	选举刘雪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40,065	99.91%	当选
14.03	选举张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40,065	99.91%	当选

14.04	选举刘铁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40,065	99.91%	当选
14.05	选举赵永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40,065	99.91%	当选
14.06	选举董治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40,065	99.91%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施峰、张炳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洪亮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雪苹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勇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铁旦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永德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治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大伟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广远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